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中通信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3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中通信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Z0260189 第1采购包 2026-05-26 20:07:21

江西中通信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5-26 20:07:21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0260189 第 1 采购包 2026-05-26 20:07:21

江西中通信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5-26 20:07:21